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專員 林原永
電話：049-2226724
電子信箱：yung021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107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」發布令(含附件)一份，自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新聞及行政處(刊登公報)、建設處處長室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南投縣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6份)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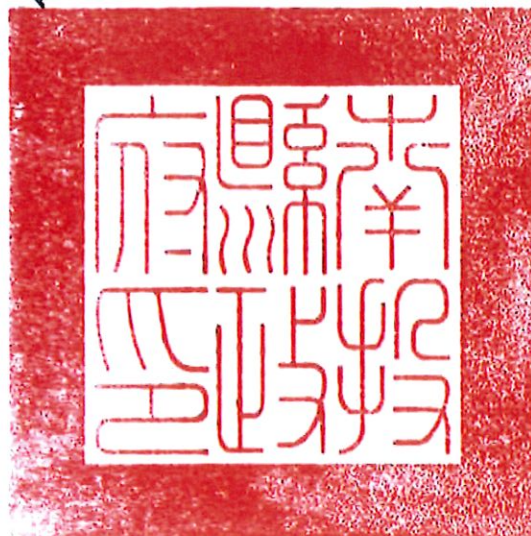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1072551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」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

1.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南投縣政府府工築字第 09100155192 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
2.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管字第 1060023539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3.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管字第 11401072551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本標準表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如附表，表內未列之構造及雜項工作物其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，送本府核定。

三、本標準表每二年檢討一次。

建築物構造類別	單位	單價 (新臺幣，元)
鋼骨或鋼筋（骨）混凝土造 5 層以下	平方公尺	五千九百元
鋼骨或鋼筋（骨）混凝土造 6 至 10 層	平方公尺	七千元
鋼骨或鋼筋（骨）混凝土造 11 層至 15 層	平方公尺	一萬零五百元
鋼骨或鋼筋（骨）混凝土造 16 層至 20 層	平方公尺	一萬一千百元
鋼骨或鋼筋（骨）混凝土造 21 層以上	平方公尺	一萬三千元
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	平方公尺	四千八百元
磚造、木造、磚木造或磚石造	平方公尺	三千元
鋼鐵造有牆者(一、非 RC 牆。二、限 1 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 12 公尺者)	平方公尺	三千八百元
鋼鐵造無牆者(限 1 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 12 公尺者)	平方公尺	二千六百元

附表：